

证券代码：832722

证券简称：ST 百胜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其控制的任何关联方（“集团成员”，各集团成员合称“集团”）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结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某一可定性为“出售事件”的交易。出售事件指下述事件：(i)集团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包括公司的重大知识产权被许可给第三方主体(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软件许可除外)；或(ii)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p>	<p>第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使集团被另一家主体收购，该交易发生前拥有集团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主体或继承主体中失去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修改或删除集团成员章程的任何条款；

（三）增加或减少集团成员注册资本；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批准和采纳集团成员的年度商业计划和预算，修改公司当年的商业计划或预算，或批准任何超出当年已批准的预算的费用；

（六）审议批准集团成员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集团成员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集团成员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集团成员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股份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集团成员股权/股份的期权、认股份证或证券；或接受任何其他在权利、优先性及特权方面优于或等同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投资；

（十）购买、赎回集团成员任何类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任何股息（不包括因与原雇员或顾问终止雇用/服务关系而向该等人员回购其持有的集团成员股份，该等回购按相应股份的公平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二者中较低的价格进行）；

（十一）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购销账款以外，集团成员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债务（包括出售或发行债券）或对任何债务（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批准、延长或修改(a)和集团成员的股东、董事、经理和员工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主体之间的交易和协议（依据集团成员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交易或协议除外）；(b)任何牵涉到给予第三方某项独家协议、或任何实质性重大权利(为避免疑问，不包括公司授权区域独家代理权)的交易；

（十三）修改和批准集团成员任何基于股份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

（十四）改变集团成员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现有业务”）；

（十五）集团成员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佰

万元（RMB1,000,000）的资产，或账面金额虽然不到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但对集团成员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集团成员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或授予第三方对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

（十六）集团成员出售、转让、对外许可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负担（正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

（十七）集团成员购买任何房地产；

（十八）集团成员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关系；

（十九）集团成员向任何个人或主体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

（二十）挑选集团成员的任何上市保荐人、上市地点、或批准集团成员的估值、或任何与上市有关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

（二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实质性改变集团成员的任何会计政策、或改变集团成员的财政年度；

（二十二）集团成员重组或进行重大变革；

（二十三）变更公司股份在全国中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方式和分层安排（包括由协议转让转为做市转让，进入创新层）；</p> <p>（二十四）集团成员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12)个月内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二十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二十六）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二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0%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集团成员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结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某一可定性为“出售事件”的交易；</p> <p>（二）修改或删除集团成员章程的任</p>	<p>第三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p>

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关于增加、减少、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规定)；

(三)增加或减少集团成员注册资本；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集团成员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份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集团成员股份的期权、认股权证或证券；或接受任何其他在权利、优先性及特权方面优于或等同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投资；

(六)购买、赎回集团成员

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任何股息(不包括因与原雇员或顾问终止雇用/服务关系而向该等人员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回购按相应股份的公平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二者中较低的价格进行)；

(七)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购销账款以外，集团成员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债务(包括出售或发行债券)或对任何债务(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八)集团成员向任何个人或主体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

(九)批准、延长或修改(a)和集团

变更公司形式；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成员的股东、董事、经理和员工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主体之间的交易和协议(依据集团成员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交易或协议除外)；(b)任何牵涉到给予第三方某项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或独家授权的权利(为避免疑问，不包括公司授权区域独家代理权)或任何实质性重大权利的交易；

(十)修改和批准集团成员任何基于股份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

(十一)改变集团成员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

(十二)集团成员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的资产，或账面金额虽然不到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但对集团成员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公司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或授予第三方对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

(十三)集团成员出售、转让、对外许可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负担(正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

(十四)集团成员购买任何房地产；

(十五)集团成员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或投资、合伙关系；

(十六)批准和采纳集团成员的年度商业计划和预算，修改当年的商业计划或预算，或批准任何超出当年已批准的预算的费用；

(十七)挑选任何集团成员的上市保荐人、上市地点、或批准集团成员的估值、或任何与上市有关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

(十八)对集团成员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实质性改变集团成员的任何会计政策、或改变集团成员的财政年度；

(十九)集团成员重组或进行重大变革；

(二十)变更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方式和分层安排(包括由协议转让转为做市转让，进入创新层)；

(二十一)集团成员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12)个月内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二)同意或承诺进行以上交易；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

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

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

<p>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以上通过。</p> <p>（四）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五）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p>	<p>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五）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p>
<p>第四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p>	<p>第四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六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 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